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